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恢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卡特彼勒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北京朝阳区望京街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克·曼宁，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康学彦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8月23日出生，户籍
地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依法恢复执行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康学彦名下挖掘机（设备型号349DL，序列号KLH00255）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康学彦名下挖掘机（设备型号349DL，序列号KLH00255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康学彦名下挖掘机（设备型号349DL，

序列号KLH00255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审 判 员 薛正奎
审 判 员 鲁木乌卫国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